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再字第537號

再審聲請人　楊和炳

再審相對人　周中德

林辰澤

孟韋均

徐子喬

信義全球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蘇俊賓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再審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109年度簡上字第51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依民事訴訟法77條之17第2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5條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再審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再審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賴錦華

法　官　林祐宸

法　官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盈秀